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海开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 海淀区五塔寺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HD00-2002-10 地块 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 海淀区五塔寺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HD00-2002-10 地块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

(盖章)
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海开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2025 年 8 月 4 日